

#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2026年4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明确内部审计职责和权限，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国内部审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或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公司完善治理、揭示重大风险、保障公司战略目标实现的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

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第四条** 内部审计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应遵循依法、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照国家法

律、法规、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独立进行审计监督，忠于职守，严格保密，并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

(二)应遵循回避原则，内审人员不得与业务人员相互兼任，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内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人员存在利益冲突时，应主动申请回避，利害关系人也可以申请要求内审人员回避。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

## 第二章 内部审计组织体系

**第六条** 公司党委负责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强化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

**第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由审计部负责组织。审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在公司党委、董事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八条** 审计部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部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发现公司重大问题或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九条** 公司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承办内部审计业务的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熟悉有关的法律、法规、企业的战略规划、预算及业务流程；

(二)掌握审计、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等相关专业知识；

(三)具有与所执行审计业务相匹配的经验；

(四)具有调查研究、综合分析、职业判断和文字表达能力；

（五）具有必要的人际交往技能，能恰当地与他人进行有效的沟通。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遵守内部审计的职业道德规范，在审计过程中，必须遵守有关廉政纪律的规定。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保持严谨的职业态度，保守其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

**第十条** 审计部可根据工作需要，聘请无利益冲突且具备相应胜任能力的中介机构协助开展相关业务。审计部应对中介机构的工作实施全过程督导与协调，并对其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把关。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履行审计职责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公司预算并予以保证。

### **第三章 内部审计职责与权限**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审计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协调审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

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三条** 审计部承担内部审计职能需履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三）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四）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五）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六）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下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

1.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2.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会计报表审计。审核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和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了解和评价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状况；

（二）内控制度审计。根据国家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审核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评价内控制度是否合理、运作是否有效，并提出完善内控制度的建议；

（三）特殊目的审计。根据公司管理或其他特定要求进行特定目的的审计，包括离任（岗）审计等其他重要经营活动的审计。在实际工作中可根据被审计单位的具体情况进行不同侧重点的审计；

（四）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合规性与有效性；

（五）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注的其他重大风险事项进行专项审计；

（六）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审计事项。

### **第十五条** 审计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享有以下权限：

（一）查阅被审计单位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收支等有关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下同），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二）查阅被审计单位重大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要经营管理决策资料；

（三）参加单位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四) 现场勘查实物；

(五) 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六) 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的行为及时向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七) 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八) 对阻挠、妨碍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账表和有关资料的单位或个人，有权向公司提出追究其责任的建议；

(九) 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十) 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歪曲事实、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不得进行缺少证据支持的判断，不得做误导性的或模糊的陈述。

#### 第四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七条** 审计部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当年的经营计划，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下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十八条** 审计部依据批准的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审计任务，公司有关部门需委托开展专项审计的，应提出书面申请，明确审计目的与范围，经董事长审核后作为委托审计依据。

## **第十九条** 审计工作程序：

（一）审计部应在实施审计前三个工作日内向被审计单位发出书面审计通知书；对于涉嫌舞弊、重大资产流失或监管机构要求的紧急事项，可不提前通知，直接实施审计；

（二）审计部应当对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进行初步了解后制订项目审计工作方案，成立审计组，必要时，可申请其他专业人员参与审计或提供专业建议；

（三）被审计单位应向审计组提供所需规章制度、内控制度、会计报表、账簿及有关的合同、文件等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四）审计组实施审计时，要根据审计要点对审计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进行记录，编制审计取证单或工作底稿，如实反映被审计单位的相关情况。审计部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要对工作底稿进行检查和复核；

（五）审计组对审计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审计部负责人、公司分管领导进行请示、汇报；

（六）审计组应当在现场审计结束后整理审计取证单，征求被审计单位或个人的意见，被审计单位或个人应当自收到审计取证单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审计组根据征求意见后的审计取证单起草审计报告初稿；

（七）审计组检查、复核被审计单位或个人对审计取证单提出的书面反馈意见，对已整改落实的重要审计事项，予以认定，可不在审计报告中披露该事项；

（八）根据后续审计执行过程和结果，出具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征求被审计单位或个人的意见，被审计单位或个人应当自收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九）被审计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审计报告中提出的被审计单位需纠正的事项，整改结束后向审计部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对能够整改的事项，及时整改；无法整改的事项，说明原因。审计部负责对被审计单位的审计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促。

## 第五章 内部审计结果运用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明确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被审计单位应及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告知审计部。

**第二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对内部审计中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当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

**第二十二条** 审计部应加强与纪检监察、组织人事、财务等内部监督力量协作配合，强化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协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的工作机制。

**第二十三条** 审计整改情况是考核、任免、奖惩干部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审计部应建立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台账，对重要问题实行“销号管理”，并将结果向公司党委和审计委员会报告。对内部审计中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按照管理权限和法定程

序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或其他有权部门处理。

##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审计部负责。公司根据审计部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议。

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第二十五条**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或者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所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 （三）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

据的材料；

(四) 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被审计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

(一) 拒绝向审计人员提供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和有关资料、证明材料的；

(二) 阻挠内部审计人员履行职责，抗拒破坏监督检查的；

(三) 不按规定向公司报送报表及有关资料，经督促仍不报送的；

(四) 偷税的；

(五) 隐瞒、截留收入和利润，乱挤、乱摊成本费用的；

(六) 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

(七)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或者私设会计账簿的及公款私存私放的；

(八) 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

(九) 虚报产量、产值和原材料消耗的；

(十) 浪费公司资金或者造成公司资金流失的；

(十一) 违反发票和现金管理规定的；

(十二) 内部控制和管理存在严重薄弱环节的；

(十三) 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十四) 打击报复审计人员的；

(十五)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情形。

上述情况情节严重的，审计部有权根据工作需要直接向公司

党委报告和审计委员会汇报，并建议依据公司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司将依规严肃处理：

- （一）弄虚作假，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 （二）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出具虚假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的；
- （三）玩忽职守、严重失职，给国家或者公司、被审计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 （四）泄露国家秘密或者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的；
-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遵循内部审计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在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时实施必要的内部审计程序后仍未能发现重大风险事项的，可予以免责。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